

分类：A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签发：潘长发

浮农字（2023）110号

关于对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74号 提案的答复

胡根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织密耕地保护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积极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并在各类惠农补贴中要求，对撂荒一年及以上的耕地停发所有惠农资金，在按规定复垦复种农作物之后恢复补贴。并积极配合省、市、县自规部门开展各类“非粮化”问题检查与整改，一是提请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浮梁县耕地抛荒、“非农化”“非粮化”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府

办字〔2023〕34号),压实了乡镇主体责任,在县级层面对各乡镇整改内容、工作计划进行了细化分解,要求各乡镇及时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按照《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耕地抛荒稳定粮食生产督导工作的通知》(浮府办字〔2023〕12号)文件要求,县整治耕地抛荒、“非农化”“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督导组于2023年4月初开展了耕地抛荒、“非农化”“非粮化”整改问题“回头看”督导工作,问题耕地全部整改完毕。

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诚请您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指导,为共同推进我县农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勤云 18797882161

邮政编码:333400

附件：

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胡根菊	通讯地址	浮梁县一中
提案内容	关于开展《织密耕地保护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调研		
承办单位	浮梁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处理及时有效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注：此表请委员填写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

委员签名：胡根菊

2023年7月25日

